

# 桃園市政府

## 辦理第 3 屆中央兒少代表遴選委員及候選人作業說明

### 一、依據：

衛生福利部 113 年 5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130660560 號函送修正「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第 5 點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遴選目的：

(一)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施行法第六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十條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運作權益，爰衛福部訂定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請各地方縣市政府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規劃遴選作業。

(二)透過本計畫遴選出之兒少代表，將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據以提交名單予衛福部，並與他縣市遴選之兒少代表共同組成行政院及衛福部兒少代表團(以下簡稱中央兒少代表團)，由衛福部召集中央兒少代表團進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等 3 小組分組推舉或協議。

### 三、中央兒少代表權利義務：

行政院與衛福部依 CRC 施行法第 6 條及兒少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兒權小組)、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傷害防制小組)，每 4 至 6 個月召開例行會議 1 次，依據遴選原則第二點，兒少代表權利義務如下：

#### (一) 權利：

1. 兒少代表擔任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委員，出席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權利。出席、列席各小組會議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

2. 兒少代表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權利。

- (二)義務：出席、列席會議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義務。
- (三)應積極參與衛福部辦理之培力課程，並得提出培力需求，由衛福部規劃或轉介適當之培力資源。
- (四)費用補助：支給委員出席費、交通費、陪同人員費用等。
- (六)因兒少代表討論議題需要邀請兒少諮詢夥伴、地方兒少代表參與討論時，衛福部將提供交通費用、陪同人員費用補助，以及公假函、參與時數證明等行政協助。
- (七)衛福部應協助提供中央兒少代表出席、列席會議所需公假、參與公共事務時數證明等相關行政作業。

#### 四、遴選方式：

- (一)由本局公開方法徵選本市兒少，戶籍地需設籍桃園市以內且居住或就學。
  - 1、本次遴選作業遴選委員，協助選務作業，且具投票資格。
  - 2、中央兒少代表團候選人，具投票資格，惟為確保公平原則，不得執行選務作業程序。
- (二)遴選資格：
  - 1、遴選委員：96年8月10日(含)以後出生者，且於遴選當日未滿18歲。
  - 2、候選人：97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皆可參選。
- (三)遴選登記期限：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 (四)遴選資料繳交：
  - 遴選委員：個人資料同意書(附表 1-4)、遴選委員登記表(附表 1-5)。
  - 候選人：候選人簡歷表(附表 1-1)、公報資料(附表 1-2)、  
佐證資料(附表 1-3)、個人資料同意書(附表 1-4)。
- (五)遴選登記方式：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局承辦窗口  
(許專案人員，E-mail：[80033635@mail.tycg.gov.tw](mailto:80033635@mail.tycg.gov.tw))。

#### 五、遴選階段說明：

- (一)初審階段：由本府針對所送之資料進行資格初審，包含年齡、國中小學籍、具身心障礙證明、具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書面資料內容(資料填寫完整、是否完成簽名等)，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會議辦理遴選。
- (二)遴選階段：

- 1、由本局長官及邀請本市具兒少輔力工作經驗者協助督導，以確保程序之正當。
- 2、遴選作業需於時間內登記，使得符合遴選資格。
- 3、候選人於遴選作業投票階段前進行自我介紹及說明參選理念，每位候選人發表時間各為3至5分鐘(依當日實際情況調整)。
- 4、地方兒少推選名單以5人為上限，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各1人；另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2名，不得為單一性別[註：包含生理性別或LGBTI，仍以2名上限]，總共分四階段遴選(身心障礙兒少1名、原住民族兒少1名、國中(含)以下1名、不分處境兒少2名)。
- 5、由本市兒少登記並符合資格之遴選委員，皆有義務對參選之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人1票。
- 6、依據遴選結果取最高票者為當選，至多取前5名，惟零票者不得當選。
- 7、總共分四階段遴選(身心障礙兒少1名、原住民族兒少1名、國中(含)以下1名、不分處境兒少2名)。

六、中央兒少代表團各組別所須選出之人數及任期如下：

- (一) 院兒權小組，每四個月開會1次，身分性質為核聘兒少委員為3-5人出席，餘為兒少代表。
- (二) 部兒權小組，每六個月開會1次，身分性質為核聘兒少委員為3-5人出席，餘為兒少代表。
- (三) 部傷害防制小組，每六個月開會1次，身分性質為兒少代表，每次會議輪派代表3-5人。
- (四) 中央兒少代表團任期及說明：
  - 1、本屆任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2、113年8月至12月為見習階段，需參與衛福部辦理之培力活動。

七、遴選辦理原則：

- (一) 本次遴選以線上方式辦理之。
- (二) 本次遴選設有外聘委員及內聘委員，以確保程序之正當性，並邀請工作人員協助遴選流程進行。
- (三) 登記符合候選人資格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說明遴選日期及遴選開

票方式。

(四) 遴選進行方式：

1. 總共分兩部分遴選，第一部分書審資格符合者，進入第二部分依照順序遴選：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不分處境兒少，會依順序遴選，報名人數為 1 人時，優先保障其當選名額；若前揭身分兒少報名人數 2 名以上，則以得票數多者列為當選名單，票數相同者會進行下一輪投票。
2. 進入線上會議，由工作人員核對候選人及遴選委員身分。
3. 工作人員說明注意事項。
4. 投票以電子匿名方式進行。
5. 工作人員協助開票及公布投票結果。

(五) 遴選注意事項：

1. 候選人簡歷表、遴選委員登記表僅供內部留存。
2. 候選人公報資料僅提供遴選委員參考。
3. 候選人簡歷表列為後續本市府局處會議的邀請兒少名單。

(六)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之。

## 桃園市政府

編號： (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填寫)

## 辦理第 3 屆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簡歷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兒少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兒少              民族別：_____					
就學/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學已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學未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 手機電話：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就學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其他：_____					
參選動機與獲選期許	《說明參選動機與獲選後自我期許至多 300 字》					
關注議題	《說明至多 300 字，內容可以說明在生活中感到幸福與不幸福的事情、想改變的事情》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報名兒少之關係	聯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	姓名	與報名兒少之關係	聯絡電話			
經歷概述《請條列近 3 年經歷，且內容需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推動相關，至多填寫 5 項經歷，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 格式請依： 1、109.1-迄今：○○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促進會/兒少代表						

### 第 3 屆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公報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學歷		
經歷		
關注領域		
自我介紹		

## 桃園市政府

## 辦理第 3 屆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佐證資料

(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背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自學生免)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自學生免)
(身分別影本請附在報名表後)	

**【請兒少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詳閱後簽名】**

## 個人資料同意書

桃園市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詳如以下說明，請務必詳閱。

-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為遴選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代表參與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會議，以及聯繫兒少參與與兒少權利相關政策諮詢會議與活動。
- 二、 個人資料蒐集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個人照片、筆跡與紙本文件）、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例如：學校紀錄）、健康與其他類（例如：身心障礙）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桃園市政府將於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期間利用您個人資料，如您獲選為兒少代表，則利用期間將配合任期延長。
  - （二）對象：以桃園市政府為主要使用對象
  - （三）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檢索、整理個人資料之集合。
- 四、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機關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五、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須知您個人資料倘有缺漏，可能導致本機關未能提供遴選或會議（活動）資訊，或相關行政協助，對您權益有不利影響。

本人已詳閱以上說明，並明確知悉個人資料相關權益。

本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編號： (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填寫)

辦理第 3 屆中央兒少代表遴選委員登記表

姓名		出生年	年 月 日
		月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就學/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學未就業		
戶籍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電話	住家電話： ( ) 手機電話：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背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自學生免)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自學生免)	